

普通投资者 转 专业投资者 声明	本机构/人自愿申请由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承诺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和有效。对转为专业投资者后不再享有普通投资者的特殊保护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后果。本机构/人所提供的信息或材料如有变化将及时提供，否则因此导致的后果由本机构/人承担。本人已通过《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专业评估问卷》测试。特此申请。 机构/个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机构指定经办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投资者 转 普通投资者 声明	本机构/人自愿申请由专业投资者转普通投资者，该转化效力自贵司确认之日起及于所有在贵司销售的、匹配该等级普通投资者的基金产品或服务。对转为普通投资者后享有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的特殊保护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后果。所提供的信息如有变化将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否则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本机构/人承担，特此申请。 机构/个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机构指定经办人签章

以下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客户经理： _____ 审核： _____ 复核： _____ 主管领导（普通转专业加签）： _____

直销柜台盖章：

专业投资者须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申请表中简称为“博道”或“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专业投资者申请，并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默认为普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1）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本公司有权追加测试评估其专业水平，并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普通投资者需自主承担转为专业投资者后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和后果；（2）专业投资者转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非金融法人或组织”和“自然人”可通过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申请转为普通投资者，本公司收到申请后将对其履行普通投资者所对应的适当性义务。

投资者应当知悉本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方面存在差异，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专业投资者则不享有并需承担相应风险。

申请专业投资者需提交的资料

● **金融类机构/产品**

1. 金融类机构投资者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签章以及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金融机构产品的管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签章以及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2. 最新年检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只需提供新版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投资者为金融机构，须提供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若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须提供行业协会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4. 如投资者为金融机构产品，须提供金融机构产品合同（或协议）首尾盖章签字页（由管理人或托管人提供）复印件以及监管部门的产品批文或产品备案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直销电话：021-80226267

直销传真：021-80226298

公司网站：www.bdfund.com.cn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200122

6.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本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 非金融法人或组织

1. 非金融法人或组织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签章以及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2. 最新年检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只需提供新版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含净资产及金融类资产等相关信息;
6. 申请专业投资者需提供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加盖出具机构业务章的交易流水或交易对账单(加盖公章);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需提供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加盖出具机构业务章的交易流水或交易对账单(加盖公章);
7. 本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 自然人

1. 自然人填妥并签章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2. 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签章);
3. 因遗产继承等原因申请开户的未成年人,还须提供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有效亲属关系证明、经公证有效的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监护人的身份信息及监护关系证明等文件;
4. 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存款证明》或银行工资入账流水单(加盖银行业务章)、覆盖三年收入信息的《员工收入证明》(加盖公司公章)、金融产品对账单或资产证明(加盖产品管理人业务章);
5. 申请专业投资者还需提供下面材料之一:
 - ① 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加盖出具机构业务章的交易流水或交易对账单;
 - ② 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③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行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④ 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任职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⑤ 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律师任职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6. 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还需提供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交易流水或交易对账单;
7. 本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 其他投资者

1. 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签章以及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2. 最新年检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只需提供新版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投资者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还须提供QFII外汇登记证、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函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批复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资者为产品,须提供产品合同(或协议)首尾页盖章签字页(由管理人或托管人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养老金产品,还须提供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资者为企业年金计划,还须提供确认函复印件及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管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如投资者为慈善基金,还须提供民政局关于慈善基金会成立登记的批复文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资料;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本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其他注意事项

1. 专业投资者申请结果以《投资者分类结果确认书》中所注明的分类结果为准。
2. 投资者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料需真实、准确及有效,否则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3. 投资者提供信息如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投资者需及时告知本公司,否则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